

总目 6 – 专利税及特权税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24-25 实际收入	2025-26 原来预算	2025-26 修订预算	2026-27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20 采石及采矿	52,519	47,000	69,000	29,000
030 桥梁及隧道	3,127,268	3,455,000	3,557,000	3,743,000
070 加油站	1,703	1,800	1,800	1,800
100 停放车辆	537,224	569,000	755,000	999,000
170 车辆检验	50,177	39,000	46,000	46,000
201 屠房特权税	6,768	44,000	32,000	30,000
202 其他专利税及特权税	905,972	962,000	946,000	1,116,000
总额	<u>4,681,631</u>	<u>5,117,800</u>	<u>5,406,800</u>	<u>5,964,800</u>

收入来源简介

专利公司所缴付的专利税；政府停车场、桥梁和隧道、加油站缴纳的税款；以及其他各项专利税和特权税，均记入本收入总目。

在分目 020 采石及采矿项下记入石矿场合约的开采权费及采矿租契的专利税。

在分目 030 桥梁及隧道项下记入愉景湾隧道的专利税；观景山隧道、机场隧道、龙山隧道、长山隧道、中环及湾仔绕道隧道、屯门－赤鱗角隧道、将军澳－蓝田隧道(在中九龙绕道全线通车前)、青马管制区和中九龙绕道(油麻地段)(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及在中九龙绕道全线通车前)的收入；以及负责管理香港仔隧道、启德隧道、狮子山隧道、城门隧道、将军澳隧道、青沙管制区、海底隧道、东区海底隧道、大老山隧道、西区海底隧道、大榄隧道(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和六号干线(在中九龙绕道全线通车后)或收取该等隧道／管制区的隧道费／使用费的承办商所缴付的特权税。

在分目 070 加油站项下记入本港 2 个加油站所缴付的专利税。

在分目 100 停放车辆项下记入管理及经营政府停车场、柯士甸道过境巴士总站及路旁停车收费表的承办商所缴付的特权税。

在分目 170 车辆检验项下记入管理及经营运输署车辆检验综合大楼地下层的承办商所缴付的特权税。

在分目 201 屠房特权税项下记入经营上水屠房的承办商所缴付的特权税。

在分目 202 其他专利税及特权税项下记入杂项专利税及特权税。

自专利税及特权税获取的收入占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0.9%。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5,406,800,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2.89 亿元(5.6%)。

在分目 020 采石及采矿项下的收入增加 2,200 万元(46.8%)，主要由于在蓝地石矿场附加协议于二零二五年九月签订后所征收的租金和专利税收入有所增加。

在分目 100 停放车辆项下的收入增加 1.86 亿元(32.7%)，主要由于预期从路旁停车收费表收取的金额因二零二五年九月调整收费而有所增加。

在分目 170 车辆检验项下的收入增加 700 万元(17.9%)，主要由于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新协议生效后，向管理及经营运输署车辆检验综合大楼地下层的承办商缴付的管理费较预期为低。

在分目 201 屠房特权税项下的收入减少 1,200 万元(27.3%)，主要由于上水屠房的营运商获延长豁免缴付年度基本收费，以及与营运商续签合约后基本收费有所减少。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预算为 5,964,800,000 元，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5.58 亿元(10.3%)。

总目 6 – 专利税及特权税

在分目 020 采石及采矿项下的收入减少 4,000 万元(58.0%)，主要由于预期在蓝地石矿场附加协议终止后所征收的租金和专利税收入会减少。

在分目 100 停放车辆项下的收入增加 2.44 亿元(32.3%)，主要由于预期从路旁停车收费表收取的金额会因调整收费而增加。

在分目 202 其他专利税及特权税项下的收入增加 1.7 亿元(18.0%)，主要由于预期从频谱使用费收取的金额在重新指配部分频谱后会增加。